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ChunQiu Landscaping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大厦 3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过快易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65万元和624.25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55%和32.64%。2014年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总额的规模较2013年增加了近四倍，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占比逐年增加且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按进度结算的工程款，公司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业主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相对滞后，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已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如果业主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扩大，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项目流程控制、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全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但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等因素使得园林绿化工施工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可能影响公司园林绿化工施工业务规模的拓展，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签约的大型项目也在逐步增多，大型项目的增加虽然是公司综合实力提升的结果，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100.00% 和 92.91%，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股东会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及职能划分不合理等问题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经营成本波动风险

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苗木、建材和劳务等。建材价格、劳务成本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目前公司所有的原材料均为对外采购，如果在合同期内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将增加公司成本，使得公司业绩下降。

七、劳务用工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项目实施地点比较分散，因此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需要通过寻找项目当地的工人完成项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劳务人员虽然不属于公司在册员工，但劳务人员必须按照项目经理的要求开展工作。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的劳务人员也相应增加，如果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八、营改增风险

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营改增”试点扩围至全国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尚未列入试点范围，但随着未来营改增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税收如果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实际税负将会增加，因此公司面临因税收政策变动而导致税负加重的风险。

九、因资质原因影响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开展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证书。除此之外，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取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同时，本公司还需要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资质承接园林工程的经营行为，如果本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十、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而且工程项目主要位于新疆地区。对于园林绿化工程而言，无论是绿化种植还是土建施工，都会受到季节变化的影响，尤其是在我国新疆地区，适合绿化种植的期间主要为春季和秋季，总体而言，相对于其他季节，由于天气寒冷，公司在冬季基本无法施工。相应地，公司在报告期内在该季度未确认收入。因此，受自然条件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分季度确认的收入、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第一季度	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25.20	-14.48	-7.77
第二季度	收入	-	258.30	50
	净利润	-	33.87	9.62
第三季度	收入	-	37.73	
	净利润	-	-12.01	-7.45
第四季度	收入	-	1,253.84	200.50
	净利润	-	15.78	15.18
合计	收入		1,549.87	250.50
	净利润	-25.20	23.16	9.58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在较明显的“冬休”季节特点，因此投资者不宜直接以一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针对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今后公司将积极采取拓展其他区域的业务，争取在不同地区承接业务，分散季节性经营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公司概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14
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4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4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一) 2011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设立	16
(二) 2011年11月22日,增加实收资本至200万元	16
(三) 2014年第一次增资	17
(四) 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7
四、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相关中介机构	21
(一) 主办券商	21
(二) 律师事务所	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3
(一) 主要业务	23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24
(二) 主要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6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7
(三)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9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9
(五) 租赁情况	29
(六) 员工情况	30
(七) 关于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31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34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34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34
(三) 主要商品采购情况.....	37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9
(一) 生产模式.....	39
(二) 采购模式.....	42
(三) 销售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一) 行业概况.....	44
(二) 行业发展概况.....	49
(三) 行业发展趋势.....	55
(四)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56
(五)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58
(六)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59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0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60
(二) 公司竞争优势.....	61
(三) 公司竞争劣势.....	62
第三节公司治理.....	63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一) 有限公司阶段.....	63
(二) 股份公司阶段.....	63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5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6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6
(二) 资产完整情况.....	66
(三) 机构独立情况.....	66
(四) 人员独立情况.....	66
(五) 财务独立情况.....	67
四、同业竞争.....	6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6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8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7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74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4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4
二、审计意见.....	8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4
四、税项.....	99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99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99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9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9
七、财务指标分析.....	10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0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0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0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07
八、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变动情况.....	107
(一) 主要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108
(二) 主要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09
(三)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109
(四) 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76
九、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76
十、重大投资收益.....	77
十一、非经常损益.....	77
十二、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78
十三、主要资产.....	78
(一) 货币资金.....	78
(二) 应收账款.....	78
(三) 其他应收款.....	80
(四) 预付账款.....	83
(五) 存货.....	85
(六) 固定资产.....	85
(七) 无形资产.....	87
(八) 长期待摊费用.....	8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88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
十四、主要负债.....	89
(一) 应付账款.....	89
(二) 其他应付款.....	9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92
(四) 应交税费.....	93
十五、股东权益情况.....	94
(一) 股本.....	94
(二) 盈余公积.....	95
(三) 未分配利润.....	95
(四) 资本公积.....	95
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9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6
(二) 关联交易.....	9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98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98
(五)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98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9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9
(二) 或有事项.....	99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99
十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9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99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0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00
二十、风险因素	100
(一) 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100
(二) 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101
(三)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101
(四)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01
(五)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102
(六)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102
(七) 自然灾害风险.....	102
(八) 公司因资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103
(九) 劳务用工风险.....	10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0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5
三、律师声明	10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08
第六节附件	10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0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9
三、法律意见书	109
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09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0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春秋园林、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春秋有限	指	新疆春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金泽德成	指	新疆金泽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春秋豪拓	指	新疆春秋豪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原国家住建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3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建设部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市政园林	指	市政园林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或代表其履行职责的基础设施投资主体，以改善城市或区域整体环境为目的，其园林绿化建设主要是为社会公益服务，主要包括市政街道、市政公园、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滨海景观、滨河景观等的园林绿化建设
房地产园林/地产园林	指	经济型园林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是各类房地产和旅游开发企业，以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其园林绿化建设主要为提高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品质服务，主要包括各类商业地产、房地产开发、休闲度假酒店、旅游景点、以收取门票为目的的各类观赏园林等的园林绿化建设

本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Chunqiu Landscap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董宝军

设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大厦 3 层办公室区
3-1、3-4、3-12 房

邮编：8300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田云飞

电话号码：0991-3072151

传真号码：0991-3072151

组织机构代码：58475738-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园林绿化，园林景观的施工及设计，市政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旅游景区投资开发，农业开发，养殖业，苗木种植；销售：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目前主要分为两个领域：房地产园林、市政园林。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春秋园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5 年 【】 月 【】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三)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因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股份不可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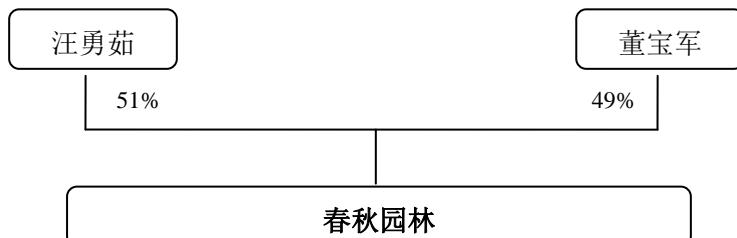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公开转股 数(股)
汪勇茹	7,650,000	51%	--
董宝军	7,350,000	49%	--
合计	15,000,000	100%	---

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图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汪勇茹	7,650,000	51%	自然人股东
2	董宝军	7,350,000	49%	自然人股东
合计	--	15,000,000	100%	--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汪勇茹，直接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份，同时他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汪勇茹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4 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2003 年个体经营建筑材料；2003 年-2008 年作为项目经理就职于新疆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作为普通项目经理就职于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新疆春秋豪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0 月起担任春秋有限监事，2014 年 4 月起担任春秋有限董事长；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春秋园林董事长，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公司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勇茹，未发生变更。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汪勇茹	7,650,000	51%	自然人股东	否
2	董宝军	7,350,000	49%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15,000,000	100%	--	--

董事长汪勇茹先生：男，汉族，汪勇茹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董宝军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一师园林艺术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担任春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担任春秋有限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春秋园林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11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设立

新疆春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由汪勇茹和董宝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出资 100 万元，第二次出资在 201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公司经营期限为 10 年。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勇茹	1,020,000	510,000	51.00	货币
2	董宝军	980,000	490,0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00	50.00	--

2011 年 10 月 21 日，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恒信验字【2011】第 10-076 号”《验资报告》，对于上述股东出资予以验证。2011 年 10 月 24 日，春秋园林获得由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3050081718，法定代表人为董宝军。

(二) 2011 年 11 月 22 日，增加实收资本至 2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决议一致通过将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200 万元，新增的 100 万元实收资本由汪勇茹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董宝军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勇茹	1,020,000	1,020,000	51.00	货币
2	董宝军	980,000	980,0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2011 年 11 月 21 日，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新恒信验字【2011】第 111-116 号”《验资报告》，对于上述股东出资予以验证。2011 年 11 月 22 日，春秋有限获得由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3050081718，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

(三) 2014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7日，春秋有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将春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由股东汪勇茹和董宝军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663万元和637万元。上述新增出资于2014年5月31日之前缴足，各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31日，春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的实缴期限延长至2014年7月31日，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6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3URA30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24日，春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

2014年5月26日，春秋有限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3050081718号的《营业执照》，春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春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元)	增资额(元)	累计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汪勇茹	1,020,000	6,630,000	7,650,000	51.00
2	董宝军	980,000	6,370,000	7,35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3,000,000	15,000,000	100.00

(四) 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春秋有限召开“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决定将春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23日，春秋有限股东汪勇茹、董宝军签署《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春秋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变更后，汪勇茹、董宝军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春

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J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春秋有限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28.51万元。

2014年8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4URA301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春秋园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确认。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3050081718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春秋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勇茹	7,650,000	51.00 %
2	董宝军	7,350,000	49.00 %
合计		15,000,000	100.00 %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前身新疆春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新疆春秋园林工程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5,299,733.22 元，公司已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299,733.22 元，公司已经以 299,733.22 元为基数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59,946.64 元（299,733.22*20%）。公司已分别获得国、地税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四、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也无参股公司。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

董事长汪勇茹先生：男，汉族，汪勇茹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董宝军先生：男，汉族，董宝军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董事阮孝礼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农七师 128 团一连、农九师一建八分公司、新疆职业专科学校、乌鲁木齐市一建、新疆五洲实业开发总公司、工一师园林绿化公司；2012 年 1 月就职于春秋有限，2014 年 4 月起担任春秋有限监事；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春秋园林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董事刘莉女士：女，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农十二师 104 团农机站、农十二师 104 团乡企科。现就职于新疆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起担任春秋有限董事；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春秋园林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董事董小宝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起就职于春秋有限，2014 年 4 月起担任春秋有限监事；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春秋园林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2、监事

监事会主席王爱华女士：女，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乌鲁木齐市灯泡厂、新疆德希商贸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起就职于春秋有限，2014 年 4 月担任春秋有限监事，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春秋园林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监事潘龙先生：男，汉族，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新疆奎屯农七师二建、新疆建咨园林艺术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起就职于春秋有限，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春秋园林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职工监事阎本顺先生：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4 月起就职于春秋有限，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

春秋园林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董宝军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财务总监田云飞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8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新疆友邦财务公司、新疆众鑫精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双宇集团、新疆双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双宇运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双宇物业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起就职于春秋有限，2014 年 5 月起担任春秋有限财务总监，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春秋园林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09.61	2,050.04	245.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54	1,533.74	21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54	1,533.74	210.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0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1.05
资产负债率（%）	24.93	25.18	14.35
流动比率（倍）	3.65	3.7	6.79
速动比率（倍）	3.07	3.5	6.79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1,549.87	250.5
净利润（万元）	-25.02	23.16	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2	23.16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2	23.23	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2	23.23	9.58
主要业务毛利率（%）	--	19.23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2.66	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	2.66	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6	36.69
存货周转率（次）	--	23.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7.42	-1210.48	1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81	0.05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岗

项目小组成员：陈岗、张鑫、韩博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仑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A 座 24 层、25 层

联系电话：0991-2818102

传真：0991-2825559

经办律师：陈盈如、段瑞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胡永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00

传真：823305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丽、高玲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荆丹、刘焉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716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园林绿化，园林景观的施工及设计，市政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旅游景区投资开发，农业开发，养殖业，苗木种植；销售：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春秋园林是 2011 年 10 月成立的园林绿化企业，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工程项目是以庭院景观园林为核心、以市政园林为辅助、积极地准备向生态复绿及休闲旅游景观园林等领域拓展。

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两年多时间里，公司主要是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在原有业务积累的经验与行业资源基础上积极拓展市政公用工程和苗木培育业务，同时公司在与新疆兵团政府洽谈土地租用相关事宜，所租用的土地将用于苗木培育和销售。公司正在为早日打通设计-施工-养护-苗木培育的园林行业全产业链、为早日形成苗木培育、景观设计、园林施工的全方位园林建设体系做积极地准备。

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市政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的综合性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园林绿化施工服务。2013 年、2014 年的公司园林绿化施工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产品介绍

在园林行业的产业链中一般主要包括四个业务板块：设计、施工、养护、苗

木培育。这四个板块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在园林项目中，首先由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进行项目的方案设计及项目规划，再由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建设，当工程施工完毕后业主将选择具有物业或者园林资质的企业进行长期养护。培育的苗木将为园林项目的设计和规划提供多样性素材，同时也为园林项目提供原材料。

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园林项目的中期施工这个业务板块中，公司的这块业务主要服务于庭院景观园林和市政园林领域。

2、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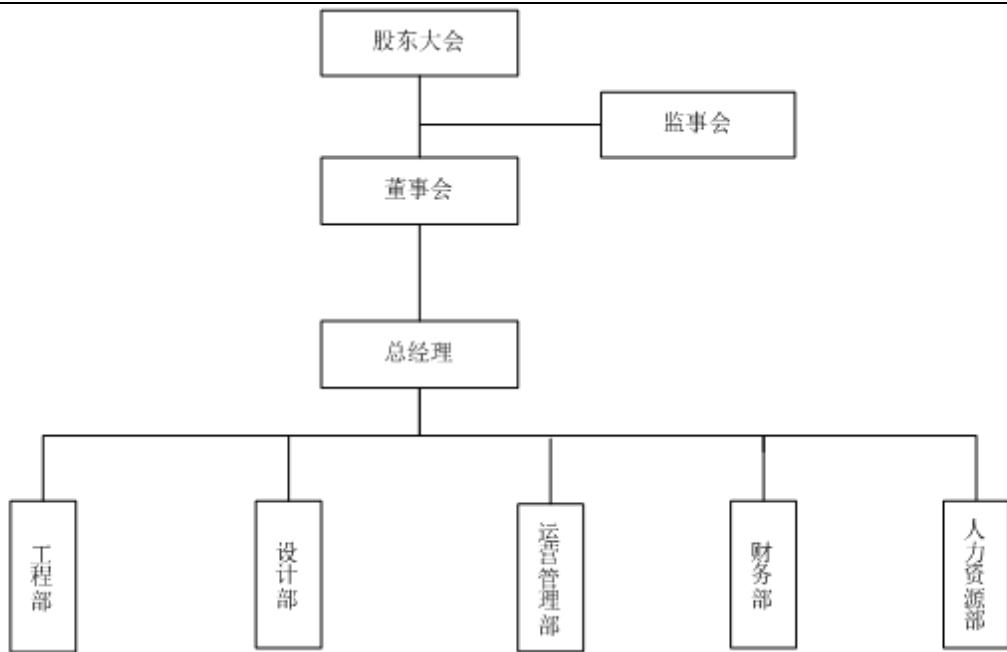
庭院景观园林主要是居民住宅区、政府行政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生活工作环境等私用空间的园林。它是分布最广、最接近居民、最为居民经常利用和享受的最经济的一种绿地。主要功能包括改善小气候、净化空气、水体、土壤、降低噪音、风速、防止西晒等生态功能；组织空间、丰富层次等美化环境功能；创造放松休息的环境、满足各种游憩活动的需要等社会功能。

市政园林是指在城市、镇（乡）规划建设范围内设置基于政府责任和义务为居民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公益性园林，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提升城市形象有重要作用。市政园林主要包括市政广场、公园、街头绿地、道路景观等公共空间的园林。从功能上看，不同类型的市政园林配备各种城市型的服务设施，具有多种类的城市功能。如交通广场主要承担交通疏散作用，街头绿地具备短暂停留及休憩功能，综合公园甚至包括零售、文化、休闲、聚会等综合型城市功能。大面积的绿化景观、丰富的户外活动场地及历史悠久的文化古迹，为人们的工作、生活、交通、娱乐提供了丰富选择和便利的条件，对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城市文明象征有重要意义。

二、公司组织结构、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工程部：负责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材料管理，以及具体项目的工程量核定、竣工验收申请、结算管理、项目终审和养护等工作，同时负责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设计部：负责园林工程项目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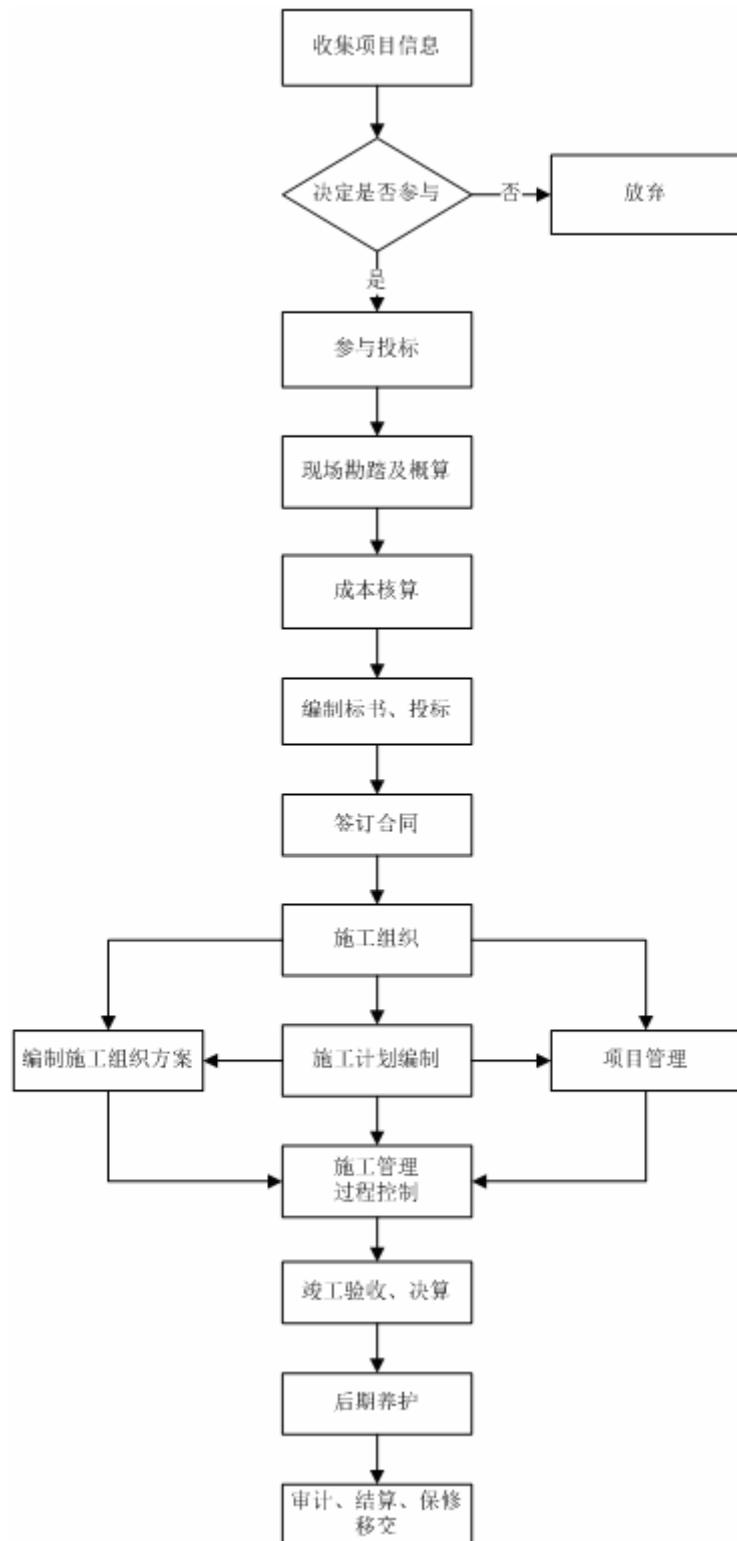
运营管理部：作为综合职能部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统筹、计划、执行及控制。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管理和财务档案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主负责公司资质管理与维护、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后勤管理、车辆管理，以及证照、合同、资料管理与存档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园林绿化施工流程图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购买的财务软件，账面价值为 6,433.40 元。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叁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CYLZ 新 0306/2 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取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叁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新·0306/1·叁)，资质等级为三级。经营范围为：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公司存在以下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即公司承揽的部分项目工程造价超出 500 万元：

(1) 2014 年 5 月，春秋园林与新疆隆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天润国际社区三期 B 区景观工程贰标段施工合同》，项目名称为新天润国际社区三期 B 区景观工程贰标段，由春秋园林承包新天润国际社区三期 B 区景观工程贰标段景观工程，合同总价为 574.73 万元。

(2) 2014 年 8 月，春秋园林与新疆绿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农九师团结农场中心公园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项目名称为农九师团结农场中心公园园林景观工程，合同总价为 5,708,418.93 元。

公司虽然存在少量超资质承揽部分项目工程的情形，但承揽的工程项目质量均符合发包方要求。针对上述两项超范围承接的工程项目，公司已取得二家发包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包方均已认定春秋园林承接的工程符合约定质量标准；认可春秋园林承接相关工程的资质及实际履约能力；确认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未发生任何纠纷，双方订立的合同真实有效，对继续履行合同无异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近年来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无工程质量问题和拖欠民工工资情形，企业信誉良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开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以来遵守有关建设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有关建设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勇茹就公司超范围承接绿化工程项目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春秋园林因超范围承接绿化工程项目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汪勇茹承担。

为了提高公司工程项目的承接能力，避免超资质承揽工程。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 新· 0746/3· 贰），资质等级为贰级；经营范围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包括乔灌木种植工程、大树移植、草坪工程等，由于其不涉及大型建筑施工，对于社会公共安全不存在重大影响，对于超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如果没有造成社会危害或者对第三人的损害，没有引发投诉，而企业也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企业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因此，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法律瑕疵，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防范措施，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法律瑕疵，但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防范措施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法律瑕疵，但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防范措施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受到相关主

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8,360.00	17,005.77	92.62%
2	运输工具	615,029.00	557,804.72	90.70%
3	办公设备	179,370.50	154,416.54	86.09%
4	电子设备	126,327.00	100,778.56	79.78%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春秋园林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净值占比分别为 92.62%、90.70%、86.09%、79.78%。成新率较高，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五）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出租方	座落/面积	金额/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办公楼租赁合同	新疆西部绿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大厦 3 层办公区 3-1 至 3-4 房、3-12 房 510 平米	37.23 万元/年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履行中

前述租赁房屋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房屋产权纠纷和与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因房屋租赁合同系在股份公司成立前签订，承租人仍为春秋园林有限，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名称未及时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员工情况

1、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个)	占职工比例(%)
20-30	8	42.11
30-40	7	36.84
40 以上	4	21.05
合计	19	100.00

2、按岗位划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位)	占职工比例(%)
管理人员	2	10.53
行政人员	2	10.53
财务人员	2	10.53
工程人员	10	52.63
运营管理	3	15.78
合计	19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位)	占职工比例(%)
本科	7	36.84
大专	9	47.37
高中及以下	3	15.79
合计	19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董宝军：男，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5 月，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阮孝礼：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比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宝军	7,350,000	49%
2	阮孝礼	0	0

（3）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于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春秋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春秋园林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园林绿化，园林景观的施工及设计，市政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旅游景区投资开发，农业开发，养殖业，苗木种植；销售：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客户依赖风险来看，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2013 年为公司业务开拓的第二年，因发展初期公司规模较小、销售和承接能力较有限，2013 年度仅有“新疆兴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两名客户，公司面向新疆兴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造成销售比例较集中。2014 年度公司在已有基础上，随着经营实力及行业内口碑不断增强，年度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92.29%，分别为 29.46%、27.57%、20.43%、9.68%、5.15%。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2014 年较 2013 年客户数量和年销售总额均有明显上升趋势，2014 年度已不构成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况。

如果从“2014 年度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的 92.29%”这一

数据来判断，公司在 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是有依赖的，但这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规模还比较小而造成的，这也符合现阶段公司的特征。随着公司资质的提升、积极开拓新客户和积极拓展后期园林养护业务领域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公司对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一定会改善。目前来看，以上情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获取订单的情况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本着服务质量第一的宗旨，在业界逐渐的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同时也取得了同行业及客户的认可。除了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获得客户之外，老客户介绍新客户以及客户慕名而来也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单个工程的销售额也从 2013 年的 100 多万元增加到 400 多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及知名度不断地扩大，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会逐渐的扩大。

综上所述，公司随着业务及知名度不断扩大，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从公司整体规模偏小，相对于大企业来说抗风险的能力较弱，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来有效的控制风险：

- 1、在生产经营中以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为基本前提保证工期顺利完成。
- 2、在谈判过程中重点关注付款方式及相关条款约定，将公司合约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 3、积极开拓市场。为更进一步丰富客户来源，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
- 4、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通过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等措施降低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 5、加强采购方面的竞价、比价工作，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电话、网络查询及实地走访等措施，分别对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进行一年一次的摸底调查工作，从而有的放矢地与原合作厂家洽谈新一年的采购协议，最大程度地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 1、公司资金链紧张严重制约公司的业务扩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承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公司目前完全依靠自有资金发展，限制了承揽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和业务的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应对措施：大股东计划时机成熟时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后，将积极的借助资本的力量，缓解资金链紧张的问题。

2、业务的区域性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一方面，域外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在新三板挂牌，提高公司的知名度，积极开拓外地市场，增强跨区域经营能力。

3、业务单一

公司成立时间短，目前业务仅仅是在园林施工领域，没有涉及前端的苗木培育、园林设计和后端的养护。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向行业前、后端布局，吸引优秀人才，争取尽早打通产业链。

公司将积极的扩大自身竞争优势，同时通过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努力消弱自身劣势。上述的竞争优劣势未发现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公司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这将大大的提升公司业务承揽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财务指标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步增长，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458,603.51 元，增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096,103.72 元，增长率达到 717.38%，增长迅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498,736.76 元、2,504,979.00 元，增长率达到 518.72%，收入快速增长。

从订单情况来看，春秋园林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疆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25 万元	园区假山制作	2013.9	履行完毕
2	新疆天源绿业园	150.00 万元	观赏亭建造	2014.3	履行完毕

	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	新疆隆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4.73 万元	地产小区景观绿化	2014.5	履行中
4	新疆绿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0.84 万元	城市公园绿化	2014.8	履行中
5	新疆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25 万元	灌木种植	2012.12	履行完毕
6	新疆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64 万元	高档小区入口配套工程	2014.12	履行中
7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939.20 万元	地产小区景观绿化	2014.10	履行中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完成项目工程的资质，配备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员工及高管团队，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增长迅速，具有较丰富的订单尚待履行，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如下：

收入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园林工程项目收入	15,498,736.76	100	2,504,979.00	1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客户是园林绿化的需求方，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1	新疆绿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65,735.14	29.46
	2	新疆隆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72,900.00	27.57
	3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3,166,984.09	20.43
	4	新疆天源绿业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9.68
	5	新疆建设兵团日用杂品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798,000.00	5.15
	合计		14,303,619.23	92.29
2013 年度	1	新疆兴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2,500.00	51.20
	2	新疆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2,479.00	48.80
	合计		2,504,979.00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最近一期，2015 年 1-3 月，没有新增客户，其主要原因如下：

(1) 新疆地区冬季寒冷且时间较长，工程施工类企业在每年的 10 月中旬开始进入冬休期，直到第二年 3 月或者 4 月天气转暖才可以正常开展工程施工，因此截至最近一期报告期出具之日，公司刚从冬休期恢复正常施工，未拓展新的客户。

(B) 2014 年剩余未完工的工程总量有 11,319,758.25 元，在现有公司整体规模下，公司需要消化存量业务也需要一段时间。

从合作模式来说，公司通过向园林绿化工程发包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向发包方收取收入。

在项目前期公司通过原有客户、网站等渠道获取工程项目信息后，根据项目要素对项目进行筛选并完成投标等一系列承揽工作。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是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公司通过获得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说明材料，结合工程总造价金额确认相关时点收入，进而确认成本和利润金额。由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即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2014 年度	1	新疆绿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议标	城市公园绿化	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等费用定额及收费标准为依据，最终定价以招标价或协议价为准。 公司在定价初期会对项目进行利润测算，一般保持工程的毛利润率在 20% 左右。	主要通过原有客户项目招标、参加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等公司组织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以及参与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承揽工程项目。
	2	新疆隆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	地产小区景观绿化		
	3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议标	地产小区景观绿化		
	4	新疆天源绿业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议标	观赏亭		
	5	新疆建设兵团日用杂品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议标	地产小区景观绿化		
2013 年度	1	新疆兴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	园区假山		
	2	新疆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议标	灌林种植		

2013 年，因公司规模较小仅有两名客户，公司面向新疆兴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个客户销售比例有超过总额的 50%，造成销售比例较集中。2014 年度内公司不构成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前五大客户也均为以上类型。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均为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商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他们开发新的楼盘或者投资新的基础建设的时间周期和交易金额取决于这些公司自身的规模和能力。因此，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并非各期一直稳定，公司也不会对单一客户产生依赖性。

在未来，公司会逐步开展园林绿化的后期养护业务，这样公司就会持续的为一些客户提供长期的服务。可能会和一些客户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但是养

护业务一般交易金额不大，很难进入到前五大客户序列。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并非各期一直稳定，公司也不会对单一客户产生依赖性。

但是未来公司客户仍为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等，客户数量和销售总额呈不断上升的趋势，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在未来随着养护业务的开展，公司会有一些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但也不会对单一客户产生依赖性，符合公司的行业和产品特征。

（三）主要商品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树木、灌木、花卉、地被等绿化产品为主，园建材料和水电材料为辅，市场供应情况良好。公司所采购商品的市场供应比较稳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商品供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3 月	1	乌鲁木齐惠民天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00,000.00	30.79
	2	新疆沃尔曼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3,430.00	21.22
	3	沙依巴克区克西路沈宏石材经销部	231,829.11	11.90
	4	马培勇	152,600.00	7.83
	5	水磨沟区沿河路谢毅五金建材店	100,000.00	5.13
	合计		1,497,859.00	76.87
2014 年	1	乌鲁木齐惠民天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517,435.89	25.88
	2	乌鲁木齐县青格达湖乡新联村张喜苗圃	979,465.00	7.21
	3	新市区六十户乡瑞景苗圃	674,848.00	4.96
	4	新疆永峰伟业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546,365.00	4.02
	5	新市区安宁渠镇森圣苗木繁育中心	486,490.00	3.59
	合计		6,204,603.89	45.66
2013 年度	1	水磨沟区南湖南路江山电动工具商行	841,400.00	42.15
	2	乌鲁木齐县青格达湖乡新联村张喜苗圃	290,365.00	14.55

	3	乌鲁木齐瑞祥和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60,000.00	13.03
	4	赵新疆	180,492.12	9.04
	5	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169,010.23	8.47
合计			1,741,267.35	87.2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但是 2013 年，因公司规模较小，公司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比例有超过总额的 50%，造成采购比例较集中。随着公司的发展，2014 年度内与 2015 年 1-3 月内公司不构成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及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疆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25 万元	上海紫园二期 护坡塑石假山 工程	2013.9.24	履行完毕
2	新疆天源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万元	头屯河农场秀水兰亭小区道 理工程	2014.3.24	履行完毕
3	新疆隆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4.73 万元	新天润国际社 区三期 B 区景 观工程贰标段	2014.5.5	履行中
4	新疆绿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0.84 万元	兵团第九师团 结农场中心公 园绿化项目	2014.8.6	履行中
5	新疆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64 万元	首府公馆一期 南门入口园建 配套工程	2014.9.19	履行中
6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	491.91 万元	和谐牡丹园园 林景观绿化	2014.5.20	履行中

	吉分公司		(硬质地景观)		
7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447.29 万元	和谐牡丹园园林景观绿化(苗木植被)	2014.10.10	履行中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长期供货合同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特佳建材厂	--	2014.4	履行中
2	机械设备长期租赁	张光辉	--	2014.1	履行中
3	劳务派遣长期合同	乌鲁木齐惠民天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14.6.1	履行中
4	长期供货合同	新疆永峰伟业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2014.10	履行中
5	新天润项目苗木供应	新疆沃尔曼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6,760.00	2014.10	履行完毕
6	苗木采购合同	新市区安宁区镇森圣苗木繁育中心	486,490.00	2014.12	履行中

以上表格中未写明具体金额的合同是公司与长期供货商签订的合同，这类供货商与公司是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这类合同中只有列示供应货品的单价，不包含总金额。具体的总金额由公司与供应商按照特定时间节点结算并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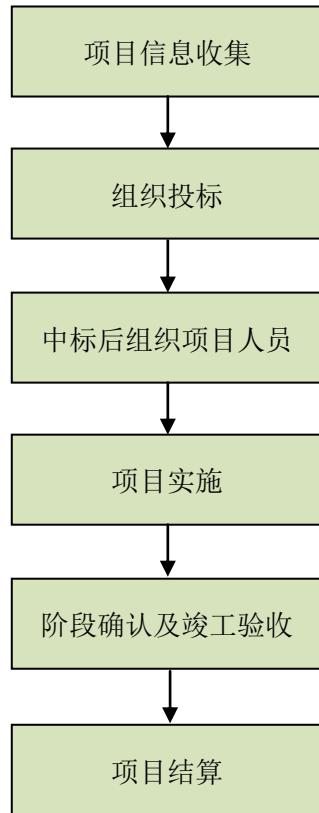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服务商，主要为地产、庭院和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公司持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资质”，可以通过投标或者议标等方式承接 1,200 万以内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园林景观的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公司能充分按照客户（业主、总包）的需求提供各类园林绿化服务。公司拥有高标准、高要求的管理团队，利用有限的团队人员力量以高质量、严要求、过硬的技术为各类客户提供优质的园林项目施工服务，着重打造精品工程、地标工程以此来获取公司收益，创造春秋园林的价值。

(一) 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于 2012 年 2 月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叁级资质”，于 2015 年 9 月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

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基本可以分为信息收集、组织投标、组建项目团队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总结等五个阶段。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1. 项目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媒体中介、以及过往客户推荐等方式来获取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同时，由于公司在当地园林绿化行业中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发包方在一些绿化施工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在获得项目的信息之后，经过内部的慎重分析之后，做出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

2. 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的信息内容，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工程施工方案等，并安排与客户洽谈和具体投标等工作。

3. 组建项目团队和施工

项目中标并签订好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指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效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提供采购原材料、资金支持、配合结算等配套服务。

4. 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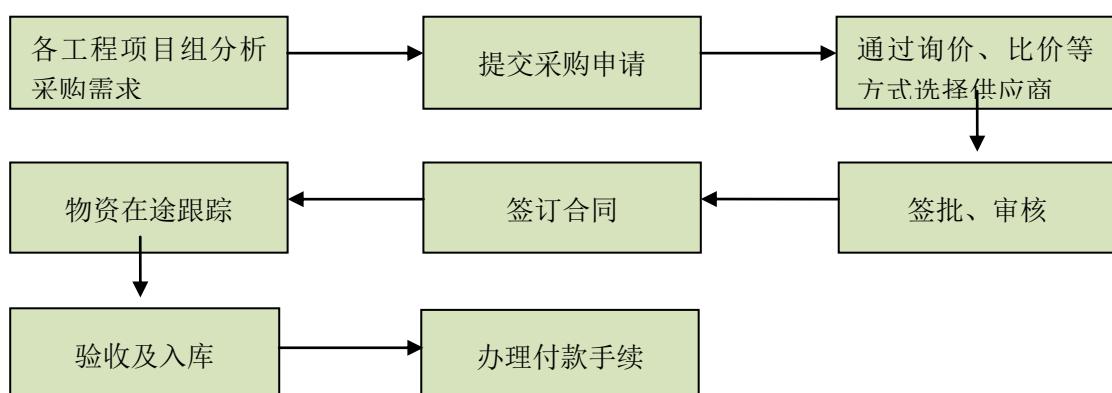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完工后，业主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对业主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二次施工。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是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公司通过获得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说明材料，结合工程总造价金额确认相关时点收入，继而确认成本和利润金额。由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即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使得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

（二）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原则对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苗木、木材、石材、砖材等材料的采购公司主要采用邀约供应商报价的方式；对砂石、水泥等材料的采购公司主要采用就近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水电材料、辅材、其他五金件等材料时公司采用零星采购的方式进行。

1、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2、公司主要采购渠道如下：

(1) 苗木的采购渠道：公司苗木的采购目前主要通过工程所在地周边地区的苗圃基地进行采购，严格按照就近原则执行。

在特种苗木采购方面，因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公司采购人员充分考虑了新疆全年降水少、水资源缺乏、土壤偏碱性、冬季寒冷且持续时间长等特殊气候特点，通过苗木交易市场等平台进行信息搜索和预定，与适于生长在新疆

地区的苗木培育企业和个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沙石、水泥和少量石材等园建材料采取就近原则，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大宗石材及其他园建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

(3) 有机肥及其他植物所需营养等物资的采购由采购部向有机肥生产和销售的供应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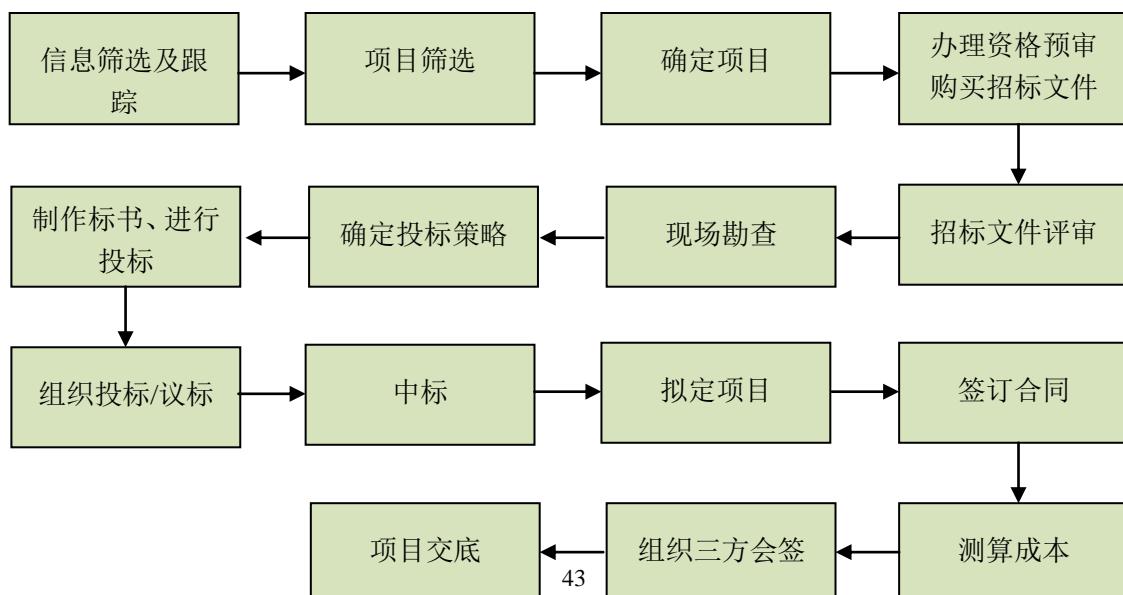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收入。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方式为通过参加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等客户组织的项目投标或者议标进行项目的承接。

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原有老客户的维护获得招标信息或公司内部销售人员通过报刊和网站上客户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销售活动并参与投标。同时由于公司在新疆园林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一些客户也会采取议标的方式和公司开展合作。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或议标进行项目承揽，具体环节由公司综合管理部配合总经理完成。总经理负责从各种渠道进行工程项目信息的搜集和跟踪，根据项目的招标价格、所在区域、付款方式等综合因素进行筛选。确定拟竞投项目后，由综合管理部组织工程部进行项目现场踏勘，工程部在技术标编制方面提供支持。在综合管理部与工程部最终确定投标项目预计控制成本后，综合管理部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式在保证合理利润前提下确定最终的投标报价和付款方式并进行投标。

具体投标/议标流程如下所示：



由于公司在园林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成功案例，因此少量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公司直接洽谈合作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业务可归类为园林绿化行业，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 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部门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园林绿化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园林绿化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简称“住建部”)为风景园林行业的最高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园林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

各级政府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

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等。

园林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管理园林绿化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负责管理，其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与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指导城市园林、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工作等。园林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产销）、各级地方政府农业局（管理花卉生产）、各级政府科技厅（局）（管理企业科技创新）等。

园林工程施工由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管理，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与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风景园林设计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负责管理，其职能包括：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工作等。

各大中城市的绿化养护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已成立有园林绿化相关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行业协会、行业学会，如中国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是由中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非盈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成员。

(2) 园林行业资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进行分级管理，分别设为壹级、贰级和叁级，不同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所能承揽的项目规模及类型也不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壹级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贰级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叁级资质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固定资产净值在 500 万元以上	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
工程业绩	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5,000 万元以上	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2,000 万元以上	—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国家建设部于 1995 年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2009 年 10 月，国家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目前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各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

资质 等级	管理部门分 级管理规定	可开展的业务范围
壹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贰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批、发证、报 国家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备案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叁级	所在地城市 园林绿化行 政主管部 门 审批、发证， 报省、市、自 治区建设行 政主管部 门 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我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项资质等，其中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及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资质 等级	管理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可开展的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 资质	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备案。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园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园林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园林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包括施工项目全

过程的管理、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

法规政策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 年	指引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建设部	1993 年	设立城市绿化规划和安排城市绿化建设工作的指标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1995 年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规定了各级资质企业的标准和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建设部	1998 年	用于城市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用地，公共广场用地与公共使用停车场用地范围内的绿地规划与设计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1999 年	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风景林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绿化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施工及验收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 年	指导加强城市绿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 年	指导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建设部	2002 年	指导城市绿地分类及城市绿地的计算原则与方法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试行稿)	建设部	2004 年	指导设计单位和开发单位的技术人员正确掌握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的理念、原则和方法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6 年	修订 1995 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建设部	2006 年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 年	制定了各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考核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 年	对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9 年	修订 2006 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 年	进一步规范城市绿化园林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 年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	住建部	2013 年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

包计价管理办法》			行为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建设厅	2013 年	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为目标，以创建园林城市为抓手，推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提高城市园林绿化质量和水平，为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创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

其他与园林项目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园林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起始于 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象征着我国城市园林产业的开端；2001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制定了接下来十年城市绿化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是行业标志性政策，由此揭开我国园林行业第二阶段的高速发展序幕；第三阶段起始的标志是 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决策层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十八大”后关于生态建设的规划与政策正在陆续推出，园林行业进入以生态建设为主导的新一轮高速发展。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披露，2012 年我国的全国城市绿化覆盖面积与城市绿地面积分别为 274.79 万公顷和 236.78 万公顷，比 2001 年的 109.27 万公顷与 94.66 万公顷分别增长了 133.69% 和 136.94%。

根据 2001 到 2011 年间，我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平均比重为 5.09%，占 GDP 的比重平均为 2.89%。而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研究，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应占固定资产投资 10%~15% 的比例，占 GDP（国内生产总值）的 3%~5%。因此，我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对园林绿化的投资需求存在较大上升空间。另外，根据《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的规划目标，2011~2020 年，我国需要完成城乡绿化指标 295.4 万公顷，其中城市绿化 45 万公顷、乡镇绿化 60 万公顷、村屯绿化 185.4 万公顷、军事管理区绿

化 5 万公顷。可见，未来园林绿化市场需求依然旺盛。

2、新疆地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状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新疆地区，而位于我国西北部地区的新疆，不仅有着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还有着众多的少数民族，每个民族和地区都有着自己的文化和风俗。这种文化和风俗不光影响着当地人的生活方式，也同样影响着绿化美化环境的方式。名族文化和地理地域环境的差异造成新疆地区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存在的诸多绿化问题。

（1）新疆的干旱型生态脆弱地区城市生态特征决定了新疆园林绿化的行业的重要性

生态脆弱区域是指“区域内各生态因子之间的联系和生态系统的平衡关系极易受到破坏，向另一种不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系统转变，而且这种转变具有难于或不可逆转性的地区。主要有西南高海拔寒带地区、西北干旱半干旱地区等类型。我国生态脆弱区域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

在我国几大生态脆弱地区中，西北干旱地区包括新疆全境、甘肃河西走廊及内蒙古贺兰山以西的地区，土地面积约占中国总土地面积的 24.5% 由于深居欧亚大陆腹地，平原降水量在 160 mm 以下，基本上不产生地表径流，形成世界上最严酷的干旱区之一。

而新疆在整个西部乃至全国的经济发展战略、人口、土地资源占有量、水源地位、矿产资源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近几年的生态恶化也表现得最为突出，因此新疆的园林绿化等生态相关行业在我国生态脆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中具有重要意义。

（2）新疆自然环境特征造就了新疆园林绿化的特殊性

新疆位于我国西部边陲，地处北纬 $32^{\circ}22' \sim 49^{\circ}33'$ ，东经 $73^{\circ}21' \sim 96^{\circ}21'$ ，面积 166 万 km² 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1 / 6，是我国面积最大的省区。

新疆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季长、严寒，夏季短、炎热，春、秋季节变化剧烈。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45 mm，只有全国平均年降水量 630 mm 的 23%，而蒸发量约 200 mm，南疆（新疆天山山脉以南地区）不足 100 mm. 北疆地区（新疆天山山脉以北地区）和山区的降雪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1 / 3。

新疆自然植被的特点是：平原植被稀疏，山地垂直带明显，森林面积有限，不同环境下形成不同植物群落。

新疆的河流几乎全属内流区，河流大多散失于灌区或荒漠，少数在低洼地形成湖泊。新疆境内有大于 1 km² 的天然湖泊 139 个，新疆境内的湖泊大多为河流的终点湖，面积变化大，有的位置常变，如罗布泊、玛纳斯湖近半个世纪因上游大量引水灌溉、补给逐年减少、湖面缩小乃至干涸。

新疆的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文化与内地的较大差别，与东部地区城市相比城市尺度大、高层建筑少。新疆城市绝大多数“缺水不缺地”，因此新疆城市的高层建筑都相对较少，很多新疆城市的人均用地指标都接近或超过国标的上限，城市中体现宗教特色的伊斯兰建筑也是新疆城市的一大特色。总的来说新疆自然生态环境具有以下特点：地域辽阔但绿洲面积不大；气候干旱气温变化大，水资源总量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土地面积大，但林地面积小。

通过上述新疆城市生态特征描述，会发现利用现有的“山水园林城市”的建设、评价标准体系和框架很难把握和指导新疆这个特色区域的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因新疆的城市大多位于河湖之畔，在干旱与风沙的威胁下，城市对水有着明显的依赖特征，造就了新疆特有的园林绿化行业与其他省市相比独有特点，主要体现在：水资源较缺乏对园林绿化中的植物影响较大；对园林绿化中的灌溉系统在节水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土壤及气候特点对外来树种成活率影响较大；冬季寒冷且持续时间较长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冬季植物养护增加了难度。

3、新疆园林绿化行业规模及前景

根据新疆自治区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新建城[2013]3 号）文件的相关精神，“立足新疆生态环境脆弱的区情，以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为目标，以创建园林城市为抓手，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科学发展，量质并举、功能完善，因地制宜、资源节约，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质量和水平，为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创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的相关指导思想，力争到 2015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5%，绿地率达到 32%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自治区级以上园林城市（县城）比例达到 60%。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绿地率达到 34% 以上，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自治区级以上园林城市（县城）比例达到 70%，基本形成总量适宜、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城市园林绿化格局。

在统筹推进新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方面提出了以下九项措施：

（1）园林城市（县城）创建活动

既根据《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和《国家园林县城标准》、《自治区园林县城标准》相关要求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自治区园林城市”、“自治区园林县城”的创建和申报工作。

（2）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修编

完成新疆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和修编，依法报批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纳入城市规划严格实施。要将城市中心区的绿化提升改造、城市绿道绿廊建设、重点公园建设、城市湿地和风景名胜区保护等内容纳入绿地系统规划编制范畴。

（3）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结合新疆实际，选择适合当地气候的耐旱园林植物，合理搭配乔灌花草。全面使用滴管、喷灌等节水措施，使有限的水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开发利用中水进行城市绿化灌溉，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4）城市园林绿化科学建设。

严格把好绿地设计审查、论证关。绿化建设要优化植物种类的配置，加强设施的设置，突出休憩纳凉的功能，严禁突击搞绿化建设。

（5）打造布局合理、均衡发展的绿化格局。

全面提升改造街头游园、街道、小区、绿地，重点对老城区现有绿地增植、补植大乔木、花灌木，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达到 60%。

（6）建设园林绿化精品工程。

根据自然资源状况和地带气候特征，加强对具有地方特色的园林绿化研究，合理运用植物材料，设计具有地域特色的精品。

(7) 城市绿道绿廊建设。

结合城市水系、道路、公园、防护绿地等规划建设，逐步建成城乡之间绿色生态空间联系，城市各类绿地贯通串联的绿道绿廊，巩固和稳定绿洲城市生态系统。

(8) 城市园林绿化日常管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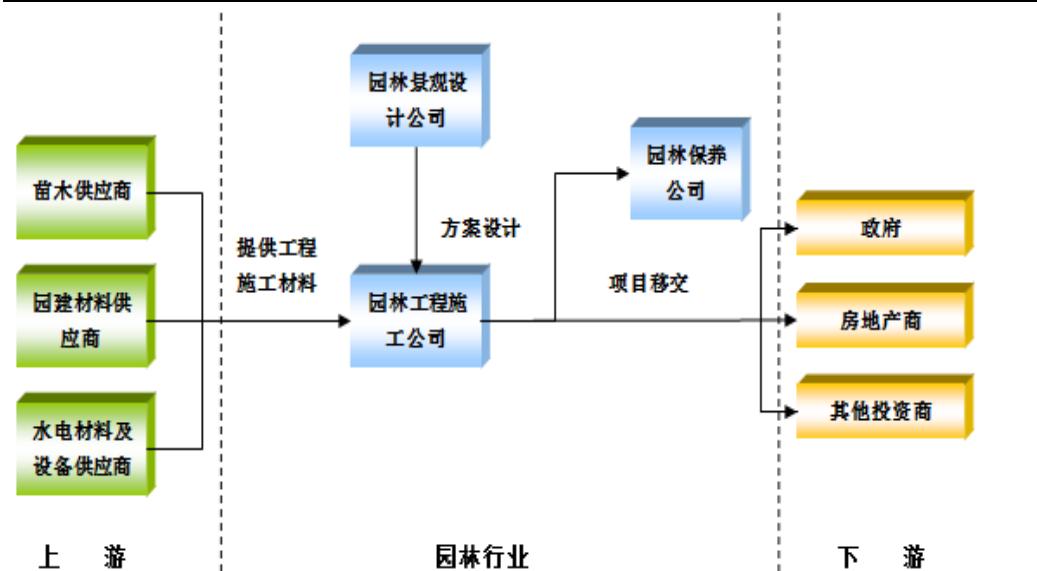
实行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按照《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和《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严格落实城市“绿线”和“绿色图章”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临时占用绿地审查和砍伐、移植树木、绿篱审批制度。

(9) 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监管。

开展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质量和安全管理等人员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并建立持证上岗制度。

通过上述规划和举措，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新疆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中央新疆工作会的召开，拉开了新疆改革发展的序幕，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在 2015 年努力再新建 3—5 个由兵团管理的自治区直辖县级市”，还部署了重点建设团场小城镇的规划——“引导团部周围连队居民向城镇集中，适度合并其它连队并按中心连队标准规划建设，提高边境连队和战略地位重要连队建设标准。壮大团场城镇经济实力，优先发展区位优势明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基础较好的团场，突出抓好一批经济强团。城市周边团场和重要交通沿线团场要充分发挥区位和土地资源优势，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房地产开发、城郊农业、物流等产业。边境沿线团场要依托口岸和周边国家资源优势，建立出口及来料加工区，发展边境旅游、境外资源开发和劳务输出等。其目标是：目标：2015 年，团场城镇面貌显著改善，团场城镇居民享受到与小城市同等公共服务。”。这都为新疆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4、行业上、下游发展概述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以绿化苗木的种植为主，园建材料、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为辅。上游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行业。其中园建材料和水电材料及设备的通用性较强，市场供应充足；苗木受地域气候和成长周期的限制，经常会出现“一苗难求”的现象。苗木资源作为园林绿化产业链上游中的重要物资材料，对园林绿化企业在整个园林绿化施工服务中有着重大的影响。

园林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房地产开发商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对园林行业的影响较大，将影响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部分客户如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5、园林绿化行业的特性

(1) 周期性

园林绿化行业与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周期相关。当城市的经济实力较强，城市处于经济发展的上升（扩张）期时，政府对市政园林绿化的投资较多。地产和景观园林投资是与城市的房地产市场紧密联系。

(2) 季节性

由于我国地缘辽阔，南方和北方呈现出鲜明的季节特征。南方一年四季温差不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对于北方来说，在寒冷的冬季不适宜开展园林工程的施工，因此园林工程的施工业务在我国的北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 区域性

在我国园林行业的发展程度与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呈现正相关性。这就造成了在东部沿海及经济发达的地区和省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程度明显高于中西部及北方的经济欠发达地区。

此外，不同区域内的自然环境、文化和习俗的差异也使得园林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如在我国南方和东部沿海地区，自然条件与我国北方地区相比更适宜植被的生长，经济条件也比北方地区发达，这使得南方和东部沿海地区的园林绿地面积和覆盖率远远高于我国北方地区，相应的，园林绿化企业数量也比较多，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程度也相对较高。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上游产业链延伸，为园林绿化企业提升实力创造了优势

苗木资源作为园林绿化产业链上游中的重要物资材料，对园林绿化企业在整个园林绿化施工服务中有着重大的影响。园林绿化企业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控制自有的苗木基地，一方面，有利于控制苗木成本，增加利润；另一方面，有利于培育适合当地土壤及生态环境生长的苗木资源，提升企业竞争力。国内已上市的园林绿化企业如：“东方园林”等均拥有自有的苗圃基地，充分反映了园林绿化企业向产业链上游行业延伸的趋势。

2、园林规划设计理念的创新及市场不断细分的趋势

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内外和古今文化不断融合、冲击，未来园林规划的发展将融合更多元素，不断创新、改革以满足客户更高的要求。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园林绿化市场将不断细分，例如：专注于仿古园林、生态修复等特定园林市场客户，做精、做强、做出自有特色。

3、园林绿化的跨区域整合并购

我国园林绿化企业通过几十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批设计施工资质齐备、产业链全覆盖、资金充裕、融资渠道广的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大型园林绿化企业为保持业绩的增长和影响力，有较大的需求跨区域拓展业务，因我国国土面积所跨区域较大，呈现出热带、温带、寒带等多种气候特征，各省的生态气候、土壤

特质、人文环境均有较大差异，各地的园林风格、苗木特点均不相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园林绿化企业跨区域拓展业务。因此，整合并购一家拟拓展业务区域内的当地园林绿化企业非常有必要，双方可采用控股、参股等多种合作方式，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实现共赢。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发展

1992 年，为保证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绿化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促使园林绿化行业步入正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依据。

2001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把城市绿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把城市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长对城市绿化工作负主要责任”。

自 2005 年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制定（修订）并公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均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党的“十八大”报告也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概念，从而有力的推动了我国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

2012 年 1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城〔2012〕166 号印发《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当前园林绿化的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积极拓展城市绿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紧密结合城市居民日常游憩、出行等需求，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继续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不断完善绿地系统综合功能；以保护城市规划区内水系、山体、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统筹城乡绿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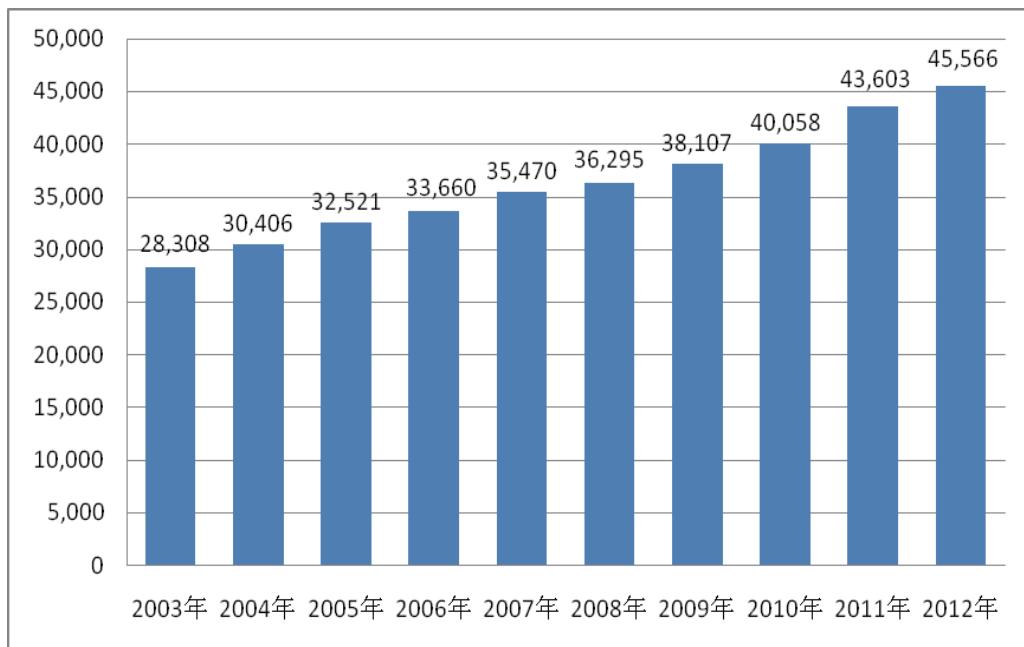
2、城镇化建设促进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2014年3月，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明确规划了新型城镇化的各项指标，其中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至2020年需达到38.9%。这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量化空间。

专栏1 新型城镇化主要指标		
指 标	2012 年	2020 年
城镇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6	60 左右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5.3	45 左右
基本公共服务		
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9
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95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66.9	≥90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5	98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12.5	≥23
基础设施		
百万以上人口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45*	60
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81.7	90
城市污水处理率（%）	87.3	9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4.8	95
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Mbps）	4	≥50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72.5	100
资源环境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平方米）		≤100
城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8.7	13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2	50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5.7	38.9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的比例（%）	40.9	60
注：①带*为2011年数据。 ②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指标中，常住人口不含16周岁以下人员和在校学生。 ③城镇保障性住房：包括公租房（含廉租房）、政策性商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 ④人均城市建设用地：国家《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标准为65.0—115.0平方米，新建城市为85.1—105.0平方米。 ⑤城市空气质量国家标准：在1996年标准基础上，增设了PM _{2.5} 浓度限值和臭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调整了PM ₁₀ 、二氧化氮、铅等浓度限值。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十一五”末期，全国城镇化率已达47.5%，“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化率计划将提高到51.5%。伴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2003年为28,308平方公里，2012年为45,566平方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5.43%。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如下图所示：

单位：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城市化率逐年提升，城市人口稳步增加。每年新增城市人口带来的新增城市公共绿地需求以及城市扩张带来的新增绿地需求大大增加了园林市场的发展空间。

3、“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求促使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

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指导思想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推出一系列关于生态建设与修复的重大决定，“十二五”期间的生态环保投入预计将达到 3.4 万亿元。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深化改革的要点之一是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凸显我国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决心。同时《决定》进一步明晰了生态保护监管措施：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体制，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

（五）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园林绿化企业普遍存在资金链紧张、融资难等问题

园林绿化行业在施工、维修等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并及时支付大量人工费用。而投入资金回笼速度较慢，质保金等尾款的回款周期长，速度慢等特点严重影响企业的项目承接能力。

由于环境气候、地域文化等多种因素，园林企业分布都较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都较小，大部分园林企业也都未有较多土地、大型设备等固定资产，因此无法轻易向银行融得资金。

市政园林绿化项目普遍存在拨款流程复杂，回款周期长等特点，而地产园林项目受到国家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现有地产园林项目回款难度加大，项目需求量在未来几年内增速可能会放缓。

2、行业人才缺乏

园林学是一门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与人文学科于一体的综合性交叉学科，具有独立的学科体系。园林专业的课程体系涵盖面极其广泛，几乎包括了建筑学、城市规划学、农学、林学、美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的大部分内容，从业者对某一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的掌握及运用程度因人而异。由于工程管理、预决算、规划设计等内容对从业者的素质要求更高，这几个方面的人才必然相对紧缺。

（六）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除已上市的几家园林公司外，园林绿化服务企业大多在本省或一定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进入园林绿化的行业的门槛较低，造成一定区域内的同行业企业竞争激烈。

2、无序竞争风险

绿化园林行业中，挂靠和借用资质、层层转包的现象比较普遍。在招投标和承接工程项目环节，通过挂靠、借用资质及层层转包，一些无资质的私人小企业借此获得工程得以生存，而出借资质企业对此只收取管理费，不对其进行管理，导致施工期限和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同时，私企为获得项目往往压低价格，造成了市场一定程度的恶性价格战。如果该无序竞争状态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

势必影响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3、资金周转及融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建筑绿化工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三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建筑绿化工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园林行业中绝大部分为轻资产型企业，这些园林企业在融资方面都存在一定的瓶颈，因此在承揽大型施工项目时或者承揽需要大量自行垫资的项目时，这些企业的承揽能力就收到了制约。

4、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房地产行业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在宏观周期的下行周期中，政府可能对园林绿化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或者减少园林绿化的投资，这必将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制约的效果。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发展，确立了以园林绿化施工服务为核心，逐步向下游延伸到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领域的基本业务模式。

公司着重培养后备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技术人员团队稳定，通过两年多的积累形成了一批技术过硬、特点突出的管理人才。

公司虽然受限于资金规模、资质等级等多方面因素，但是公司根据自身实力积极参与符合公司当前承接能力的项目，项目主要定位于精品工程、标志性工程的建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有多年园林绿化行业从业经历，通过定期检查项

目现场、狠抓质量，公司自设立以来承接的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合格交付。在新疆同行业中广受好评。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总经理董宝军先生系园林专业科班出身，曾先后就职于乌鲁木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职位：技术总监）、工一师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职位：项目总负责），在新疆园林行业以业务过硬而著称，是工程质量的保证。公司在成立初期，抢占市场，狠打质量牌、技术牌，承接的所有项目均高质量按时交工，得到了客户一致认可。通过几年的发展，在行业中逐步的树立了口碑，增强了企业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逐年提升。公司通过几年的认真经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2、质量和技术优势

园林行业的行业标准非常不完善，很多公司偷工减料，造成了一批又一批的豆腐渣工程。春秋园林一贯把项目质量的把控放在第一位，总经理董宝军先生凭借自己多年的行业经验，在现有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亲自归纳、总结了极为严格的一套园林绿化施工标准，《园林景观细节感官把控标准》，以此作为公司员工现场管理及自我衡量质量管理标准，对施工队伍进行高标准标准约束和考核，从而保证工程质量。该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各类项目景观在同类细节上达到统一标准，便于公司对项目进行量化评测，同时也有助于施工成本的控制。

因新疆地处干旱、半干旱地区，降水少、蒸发量大，夏季炎热、冬季寒冷且持续时间长，生态环境脆弱，可利用水资源匮乏。在新疆地区开展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较国内其他省份需要更过硬的技术，造就了公司的技术团队和综合实力。

3、组织管理优势

目前我国园林行业还处于群雄争霸的阶段，绝大多数园林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还非常低下，还处在“小作坊”运营阶段，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春秋园林虽然成立时间短，但是上到管理层，小到普通员工都是一心谋发展，想把公司做大做强。因此，公司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采用了现代化企业制度，这使得公司在同等体量的园林公司中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资金链紧张严重制约公司的业务扩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承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公司目前完全依靠自有资金发展，限制了承揽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和业务的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应对措施：

- (1) 大股东计划时机成熟时对公司进行增资；
- (2)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后，将积极的借助资本的力量，缓解资金链紧张的问题。

2、业务的区域性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一方面，域外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在新三板挂牌，提高公司的知名度，积极开拓外地市场，增强跨区域经营能力。

3、业务单一

公司成立时间短，目前业务仅仅是在园林施工领域，没有涉及前端的苗木培育、园林设计和后端的养护。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向行业前、后端布局，吸引优秀人才，争取尽早打通产业链。

八、公司市场地位及业务发展空间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统计，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总计已经超过 16,000 家，共有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超过 1,200 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

贰级以上资质企业超过 2,000 家。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及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 2014 年 5 月 4 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 944 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208 家，同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仅有 51 家。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统计，目前新疆地区共有 13 家园林企业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120 家园林企业拥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以及 617 家园林企业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三级资质，公司目前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资质为公司在新疆园林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

随着国家对“一带一路”经济带的大力发展和对园林绿化行业持续鼓励，作为桥头堡的新疆地区必定会在各个领域迎来大的发展，这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空间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2011 年 10 月 24 日，春秋有限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4 月 27 日，春秋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由 3 名董事组成及 3 名监事组成。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股份公司阶段

股东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

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4、有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前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

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及职能划分不合理等问题。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仅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经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价的原则，决策程序须履行回避表决，因此，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有效、合法。

通过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作出规定以及按照规定对治理机制的切实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园林景观及市政园林景观的施工及后期养护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研创、采购、营销、工程管理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春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3URA3090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

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勇茹，除持有本公司 51%的股份、新疆春秋豪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及新疆金泽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出资额外，未再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1、春秋豪拓的基本信息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春秋豪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5905459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1 栋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勇茹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广告业，会议与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娱乐设备租赁服务。		
登记机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		
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汪勇茹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金泽德成的基本信息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金泽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5804494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湖路 171 号 1 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仪器仪表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情况	刘誉琳	200.00	20%
	吕东梅	200.00	20%
	张居鲁	400.00	40%
	汪勇茹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春秋豪拓、金泽德成的工商档案及经营情况，春秋豪拓和金泽德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勇茹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该等情况。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勇茹、股东董宝军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长汪勇茹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董宝军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董事阮孝礼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刘莉女士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董小宝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监事

监事会主席王爱华女士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监事潘龙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工监事阎本顺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董宝军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财务总监田云飞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的董事长汪勇茹先生和董事刘莉女士为夫妻关系、董事兼总经理董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董小宝之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直接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无以其他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勇茹	董事长	7,650,000	51%
2	董宝军	董事、总经理	7,350,000	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

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汪勇茹	董事长	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春秋豪拓	监事
刘莉	董事	新疆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纳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汪勇茹先生出资成立春秋豪拓和金泽德成（具体出资比例以及春秋豪拓基本信息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4月27日	监事	汪勇茹	阮孝礼、董小宝、王爱华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	董宝军	汪勇茹、董宝军、刘莉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14年8月7日	监事	阮孝礼、董小宝、王爱华	潘龙、阎本顺、王爱华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	汪勇茹、董宝军、刘莉	汪勇茹、董宝军、刘莉、阮孝礼、董小宝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总监	---	田云飞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公司目前管理层结构符合股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效率的提高。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8,305.07	808,498.18	80,13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76,577.69	6,242,522.76	136,545.75
预付款项	886,905.75	869,486.60	74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73,024.33	10,125,491.68	1,437,302.23
存货	2,894,363.23	1,071,261.46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299,176.07	19,117,260.68	2,393,98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0,005.59	382,827.33	60,645.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33.40	13,83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276.70	130,4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41.07	42,726.55	3,97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770.90	813,3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6,927.66	1,383,150.20	64,619.70
资产总计	20,096,103.72	20,500,410.88	2,458,603.51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12,315.15	4,047,988.04	295,912.6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2,154.34	361,872.14	1,640.00
应交税费	220,681.36	282,528.10	27,846.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5,537.16	470,591.46	27,369.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10,688.01	5,162,979.74	352,76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010,688.01	5,162,979.74	352,76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99,733.22	299,73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3.47
未分配利润	-214,317.51	37,697.92	95,25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5,415.71	15,337,431.14	2,105,83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96,103.72	20,500,410.88	2,458,603.5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98,736.76	2,504,979.00
减：营业成本		12,518,733.42	1,996,15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0,757.53	84,167.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7,914.04	1,992,497.02	309,716.60
财务费用	-8.21	2,203.03	1,050.93
资产减值损失	-99,175.88	155,008.76	-13,05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8,729.95	309,537.00	126,944.28
加：营业外收入		258.15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88,729.95	308,795.15	126,944.28
减：所得税费用	-36,714.52	77,198.79	31,109.53
四、净利润	-252,015.43	231,596.36	95,834.7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015.43	231,596.36	95,834.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272	0.04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272	0.047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8,443.37	8,835,620.48	2,367,05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451.65	3,156,809.40	2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8,895.02	11,992,429.88	2,367,08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1,480.25	9,565,260.73	1,514,60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946.14	476,727.58	525,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49.29	429,390.60	88,66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162.45	13,625,809.12	136,8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738.13	24,097,188.03	2,265,31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156.89	-12,104,758.15	101,77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0.00	412,836.50	5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0.00	412,836.50	5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00	-412,836.50	-5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5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5,95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5,95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9,806.89	728,362.35	46,77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498.18	80,135.83	33,36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8,305.07	808,498.18	80,135.83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99,733.22					37,697.92	15,337,43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99,733.22					37,697.92	15,337,43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015.43	-252,01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015.43	-252,01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99,733.22					-214,317.51	15,085,415.7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0,583.47	95,251.31	2,105,83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0,583.47	10,583.47	95,25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299,733.22			-10,583.47	-10,583.47	-57,55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596.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89.84		19,389.84
1.提取盈余公积						19,389.84		19,389.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9,733.22				-29,973.31	-289,149.75	-19,389.8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99,733.22				-29,973.31	-289,149.75	-19,389.84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99,733.22					37,697.92	15,337,431.14
-----------------	---------------	--	------------	--	--	--	--	-----------	---------------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000.00	9,000.03	2,010,00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000.00	9,000.03	2,010,00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3.47	86,251.28	95,83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34.75	95,83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83.47	-9,583.47	
1.提取盈余公积							9,583.47	-9,583.4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583.47	95,251.31	2,105,834.78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30-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

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

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

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

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十七)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的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用收入的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于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别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审计期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苗木产品的应税销售额计算	3%
营业税	按本期确认的施工劳务收入计算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09.61	2,050.04	245.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54	1,533.74	21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54	1,533.74	210.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0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1.05
资产负债率（%）	24.93	25.18	14.35
流动比率（倍）	3.65	3.7	6.79
速动比率（倍）	3.07	3.5	6.79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1,549.87	250.5

净利润（万元）	-25.02	23.16	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2	23.16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2	23.23	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2	23.23	9.58
主要业务毛利率（%）	--	19.23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2.66	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	2.66	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6	36.69
存货周转率（次）	--	23.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7.42	-1210.48	1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81	0.05

说明：

- (1) 主要业务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0)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1)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其中：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 $E = E_0 + NP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E_k \times M_k / M_0$ 。

其中：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 为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1,549.87	250.50
净利润(万元)	-25.20	23.16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0	23.22	9.58
主要业务毛利率	-	19.23%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2.66%	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66%	2.66%	4.66%
每股净资产	1.01	1.80	1.05

1、毛利率指标分析

公司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公司工程主要分布在新疆地区，每年年底至次年4月份，由于新疆天气较为寒冷，不具备施工条件，工程无法验收，因此2015年1-3月份公司未确认收入，也没有结转成本。

公司毛利率2014年、2013年分别为19.23%、20.31%，比较平稳，公司于2011年年底成立，经过2年的发展，公司在市场上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随着

与下游谈判能力的进一步提高，签订项目数量增多，项目规模逐步增大，使得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提升，对公司管理项目运作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成本控制上公司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2014 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滑。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蓝天园林	-	30.78%	28.79%
尚柳园林	-	30.29%	26.28%
秦森园林	-	27.13%	23.50%
万绿园林	-	17.85%	20.24%
平均数	-	26.51%	24.70%
春秋园林		19.23%	20.3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3 月季度报告尚未出具，且春秋园林在 1-3 月未确认收入及成本，因此未做比较分析。

2014 年、2013 年，春秋园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系因为公司业务刚刚起步，规模较小，且毛利率较高的苗木业务，春秋园林尚未产生收入，其反映的毛利率反映的是园林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在业务构成上有差异，也造成了毛利率偏低的情况。

2、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1.66%、2.66% 及 4.66%。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因为一方面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管理费用中固定费用的开支如办公室租赁费用等无法避免，而公司 2014 年收入大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滑，导致了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22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有一定增长，但另外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实施了增资扩股事项，增加 1,300 万注册资本，使净资产大幅增长。收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滑。

3、每股净资产指标分析

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1.01、1.80、1.05 元/股，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因为 2014 年公司实施了增资扩股，增加了 1,300 万元注册资本，使净资产大幅上升，带动了每股净资产指标上升。2015

年1-3月较2014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5.20万元，导致了期末净资产从2014年12月31日的1533.74万元下滑至2015年3月31日的1508.54万元，从而影响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指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24.93%	25.18%	14.35%
流动比率	3.65	3.70	6.79
速动比率	3.07	3.50	6.79

公司于2011年年底成立，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及负债规模随之上升，稳定在30%以下，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公司主要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未偿还的债务性负债，公司整体运行良好。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蓝天园林	-	58.08%	65.53%
尚柳园林	-	20.75%	73.39%
秦森园林	-	70.56%	72.39%
万绿园林	-	51.54%	66.11%
平均数	-	50.23%	69.36%
春秋园林	-	25.18%	14.3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1-3月季度报告尚未出具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处于初创期，规模较小，财务杠杆的可利用空间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安全的水平。

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从6.79下滑至3.70，下滑幅度较大，公司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8,305.07	808,498.18	80,135.83
应收账款	3,576,577.69	6,242,522.76	136,545.75
预付款项	886,905.75	869,486.60	74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73,024.33	10,125,491.68	1,437,302.23

存货	2,894,363.23	1,071,261.46	-
流动资产合计	18,299,176.07	19,117,260.68	2,393,983.8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12,315.15	4,047,988.04	295,912.69
应付职工薪酬	162,154.34	361,872.14	1,640.00
应交税费	220,681.36	282,528.10	27,846.46
流动负债合计	5,010,688.01	5,162,979.74	352,768.73

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流动资产增长了 698.55%，流动负债增长了 1363.5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均取得进一步增长，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所导致的比率变动，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流动比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蓝天园林	-	1.64	1.40
尚柳园林	-	4.56	1.36
秦森园林	-	1.20	1.10
万绿园林	-	1.46	1.28
平均数	-	2.22	1.29
春秋园林	-	3.70	6.7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3 月季度报告尚未出具

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需注意流动负债规模的控制。

2014 年速动比率下滑主要原因系因为在采购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上游供应商谈判能力得到增强，公司取得了一定的信用账期，应付账款增长速度较快，从 2013 年 295,912.69 元增加到 4,047,988.04 元，增幅为 1,267.97%。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所导致的比率变动，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86	36.69
存货周转率	-	28.94	-

注：1、2015年1-3月公司未确认收入，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不予计算。2、2013年年末及2012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0，因此未计算2013年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3年度承接的工程规模较小，施工周期短，回款较快。进入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实施项目经验不断丰富，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陆续承接了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其具有施工周期长，回款较慢的特点，因此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下滑。春秋园林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蓝天园林	-	2.93	3.99
尚柳园林	-	37.82	23.98
秦森园林	-	1.63	1.91
万绿园林	-	6.26	3.84
平均数	-	12.16	8.43
春秋园林	-	4.86	36.6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1-3月季度报告尚未出具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处于正常水平，有所波动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完成的项目工程金额较小，回款较快，而2014年承接工程金额有所提升，回款速度下滑，应收账款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系订单特点发生变化而导致，属于正常现象。

春秋园林存货周转率与同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蓝天园林	-	0.75	0.82
尚柳园林	-	1.50	0.96
秦森园林	-	0.31	0.28
万绿园林	-	2.69	2.63
平均数	-	1.31	1.17
春秋园林	-	28.94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1-3月季度报告尚未出具

公司2013年存货余额为0，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工程项目需求、项目进度按

需进行物料采购，且公司在 2013 年承接的工程规模较小，施工周期较短，因此，在项目完工后，2013 年采购的存货全部结转至营业成本核算，因此期末存货为 0.00 元。

公司 2014 年存货余额为 1,071,261.46 元，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进入 2014 年以来，陆续承接了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这些项目周期长、金额大，在项目未完工前，公司需将发生的相关成本放在存货科目项下的工程施工科目中结算，导致公司 2014 年存货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74,156.89	-12,104,758.15	101,770.6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50.00	-412,836.50	-55,000.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45,957.0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159,806.89	728,362.35	46,770.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波动，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因为公司 2014 年陆续承接了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所需原材料及各类费用支出的垫支资金较大，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在 2014 年存在自然人借款金额较大的情况，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系数归还，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进行了现金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元，比较 2012 年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提升。

八、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变动情况

近二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施工收入，其收入确认方式为完工百分比法，具体如下：

1、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于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一）主要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园林工程项目收入	-	-	15,498,736.76	100%	2,504,979.00	100%
合计	-	-	15,498,736.76	100%	2,504,979.00	100%

（二）主要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

从收入占比上看，公司收入均为园林施工收入，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园林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518.72%，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项目实施经验不断丰富，市场知名度有所提高，2014 年承接订单有所增长，园林工程项目收入增长导致。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未确认收入，主要系因为，公司工程项目均分布在新疆地区，每年 1-4 月份由于新疆天气较为寒冷，不具备施工条件，因此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未确认收入。

（三）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材料费：钢材、水泥、模板、PE 管、绿化管带及阀门、固体胶、干挂石材、地面铺装石材、水泥砖、混凝土、防腐木坐凳、防腐木栈道、防腐木廊架、石材廊架、电缆、电线、电箱、景观灯、乔木、灌木、花卉、监控器材、马赛克、砂浆漆等材料费用；

②人工费：苗木种植工、钢筋工、模板工、砌筑工、水电工、木工、一体板安装工、油漆工、打胶工、杂工等人工费用；

③机械使用费：挖掘机、铲车、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费用；

④搬运费：材料搬运、机械搬运、机械吊装、低值易耗品运输、生产工具运输等搬运费用；

⑤间接费用：工程部人员工资、机械维修、固定资产折旧等间接费用；

⑥其他间接费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工费用	-	-	436.92	32.15%	38.00	19.04%
材料费用	-	-	768.31	56.54%	161.62	80.96%
机械使用费用	-	-	71.80	5.28%	-	-
搬运费	-	-	27.13	2.00%	-	-
其他直接费用	-	-	2.52	0.19%	-	-
间接费用	-	-	52.32	3.85%	-	-
合计	-	-	1,359.00	100.00%	199.62	14.69%

2015年1-3月天气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因此未确认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情况					收入情况					成本情况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合同总价	完工进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 1-3月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算成本	实际发生本	当期确认完工成本	预算成本	累计实际发生成本	当期确认完工成本	期末存货	预算成本	累计实际发生成本	当期确认完工成本
新疆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日	2013年5月20日	132.25	100.00%	122.25	48.80%					92.98	92.98								
新疆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9日	2013年11月15日	128.25	100.00%	128.25	51.20%					106.64	106.64								
新疆天源绿业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19日	150.00	100.00%			150.00	9.68%					-	100.36	100.36	-	-	-	-	
新疆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6月30日	20.00	100.00%			15.00	0.97%					-	10.66	10.66	-	-	-	-	
新疆隆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2015年8月	574.73	74.35%			427.29	27.57%					488.52	371.04	363.21	7.83	-	444.28	-	81.06
新疆绿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6日	2015年8月	570.84	80.00%			456.57	29.46%					456.67	473.62	365.34	108.28	-	498.89	-	133.55

新疆新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2014年6月30日	13.50	100.00 %			13.50	0.87%					-	9.91	9.91	-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日用杂品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2014年4月2日	2014年6月10日	79.80	100.00 %			79.80	5.15%					-	44.27	44.27	-	-	-	-	-
新疆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	107.64	30.92%			33.28	2.15%					86.11	4.31	26.63	-22.32	-	37.42	-	6.24
新疆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9月	16.39				-						-	0.25	-	0.25	-	4.65	-	-3.35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2014年5月27日	2015年10月	939.20	33.72%			316.70	20.43%					845.28	287.81	285.01	2.80	-	290.21	-	5.20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西沟乡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8日	2013年8月23日	37.73	100.00 %			37.73	2.43%					-	29.77	29.77	-	-	-	-	-
新疆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5日	2014年8月15日	30.00	100.00 %			20.00	1.29%					-	16.71	16.71	-	-	-	-	-
新疆天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2015年12月											-	10.28	-	10.28	-	66.71	-	66.71
合 计					250.5		1549.87				199.62	199.62	1876.58	1358.99	1251.87	107.12		1342.16		289.41

(四) 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园林施工收入	-	15,498,736.76	518.72%	2,504,979.00
主要业务收入合计	-	15,498,736.76	518.72%	2,504,979.00
园林施工成本	-	12,518,733.42	527.14%	1,996,152.15
主要业务成本合计	-	12,518,733.42	527.14%	1,996,152.15
园林施工毛利	-	2,980,003.34	485.66%	508,826.85
主要业务毛利合计	-	2,980,003.34	485.66%	508,826.85
营业利润	-288,729.95	309,537.00	143.84%	126,944.28
利润总额	-288,729.95	308,795.15	143.25%	126,944.28
净利润	-252,015.43	231,596.36	141.66%	95,834.75

1、2015年1-3月份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公司工程项目均分布在新疆地区，每年1-4月份由于新疆天气较为寒冷，不具备施工条件，因此公司2015年1-3月份未确认收入。同时，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难以避免固定费用的支出，费用支出相对较高。因此，造成了2015年1-3月份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负数。

2、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2013年相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与2013年相比，营业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幅达到518.7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在2014年承接了项目金额较大的工程，因此，尽管公司毛利率略有下滑，因公司启动资本计划而产生的中介费用以及较高的办公费用等固定支出抵消了一部分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带来的积极影响，但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增幅仍分别达到了143.25%、141.66%。

九、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7,914.04	1,992,497.02	543.33%	309,716.60
财务费用	-8.21	2,203.03	109.63%	1,050.93
期间费用	387,905.83	1,994,700.05	541.86%	310,767.53

主要业务收入	0	15,498,736.76	518.72%	2,504,979.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86%		12.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1%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87%		12.41%

公司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均为 0 元，没有发生销售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543.33%，主要是办公场所房租费增加，2014 年公司新租用办公楼，房租费费用较高。2014 年公司启动了挂牌计划，支付了相关中介费用 383,720.00 元。出于规范运行的考虑，公司还缴纳了 140,428.51 元的社保费用，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快速增长。

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较为稳定，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导致的利息收入增加。公司目前尚未向金融机构融资，利息支出为 0 元，另外有一些银行手续等费用在财务费用中核算。受上述因素影响，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财务费用增长了 1,152.10 元。

十、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十一、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41.85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十二、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苗木产品的应税销售额计算	3%
营业税	按本期确认的施工劳务收入计算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十三、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23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额
现金	1,559.70		1,107.80		73,024.24	
银行存款	7,966,745.37		807,390.38		7,111.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968,305.07		808,498.18		80,135.8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稳步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而导致的自然增长。

(二)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8,277.46	100.00	41,699.77	1.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18,277.46	100.00	41,699.77	1.15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1,151.28	100.00	68,628.52	1.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11,151.28	100.00	68,628.52	1.09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925.00	100.00	1,379.2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925.00	100.00	1,379.25	1.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80,352.46	1	34,803.52	6,173,226.28	1	61,732.26	137,925.00	1	1,379.25
1至2年	137,925.00	5	6,896.25	137,925.00	5	6,896.25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618,277.46	—	41,699.77	6,311,151.28	—	68,628.52	137,925.00	—	1,379.25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春秋园林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截止2015年3月31日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工程款	1,529,592.61	15,295.93	42.27
新疆隆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31,825.00	8,318.25	22.99
新疆绿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615,635.14	6,156.35	17.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日用杂品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工程款	319,200.00	3,192.00	8.82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西沟乡人民政府	工程款	177,349.71	1,773.50	4.90
合计	—	3,473,602.46	34,736.02	96.00

(2) 应收账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隆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49,217.00	26,492.17	41.98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工程款	2,029,592.61	20,295.93	32.16
新疆绿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615,635.14	6,156.35	9.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日用杂品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工程款	319,200.00	3,192.00	5.06
新疆天源绿业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50,000.00	2,500.00	3.96
合计	—	5,863,644.75	58,636.45	92.91

(3) 应收账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兴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7,925.00	1,379.25	100.00
合计	—	137,925.00	1,379.25	100.00

4、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19%、95.40%、100.00%，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新疆兴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款项为质保金，公司与新疆兴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项目于 2013 年年底完工，根据合同约定，质保金将在完工两年后返还。因此该部分往来款账龄为 1-2 年。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3,054.88	100.00	30,030.5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03,054.88	100.00	30,030.55	100.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27,769.37	100.00	102,277.6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27,769.37	100.00	102,277.69	100.0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1,820.43	100.00	14,518.2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1,820.43	100.00	14,518.20	100.0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	3,003,054.88	1.00	30,030.55	10,227,769.37	1.00	102,277.69	1,451,820.43	1.00	14,518.20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内									
合计	3,003,054.88	—	30,030.55	10,227,769.37	—	102,277.69	1,451,820.43	—	14,581.2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431,819.43
借款	1,506,059.90	8,886,328.90	
备用金	697,401.63	670,741.93	20,001.00
保证金	635,968.25	345,957.25	
预借工资	92,611.00	128,500.00	
代收代支	47,397.20	103,641.29	
押金	23,682.90	92,600.00	
合计	3,003,120.88	10,227,769.37	1,451,820.43

4、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2015年3月31日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塔城额敏工地备用金 (张燕霞)	非关联方	657,011.28	1年以内	21.88	备用金
刘婷	非关联方	644,133.00	1年以内	21.45	借款
汪永霞	非关联方	490,000.00	1年以内	16.32	借款
王爱华	关联方	303,800.00	1年以内	10.12	借款
新疆隆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1年以内	9.66	保证金
合计	—	2,384,944.28	—	79.42	

上述单位中，王爱华为公司监事，系关联方。

(2)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汪永霞	非关联方	5,290,000.00	1年以内	51.72	借款
刘婷	非关联方	3,544,133.00	1年以内	34.65	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塔城额敏工地备用金 (张燕霞)	非关联方	657,011.28	1 年以内	6.42	备用金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957.25	1 年以内	2.40	保证金
新疆绿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98	保证金
合计	—	9,837,101.53	—	96.18	

(3)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董宝军	关联方	1,431,819.43	1 年以内	98.62	借款
阮孝礼	关联方	20,001.00	1 年以内	1.38	借款
合计	—	1,451,820.43	—	100.00	

董宝军为公司董事，阮孝礼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主要为借款、保证金以及备用金。公司内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存在对于个人的借款情况，个人向公司借款主要系因为其资金紧张，因此未约定支付利息，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意识到其不规范性，并进行了清理。截止 2015 年 6 月份，公司的对外借款均已收回。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5,705.75	88.59	829,486.60	95.40	74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101,200.00	11.41	40,000.00	4.60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886,905.75	100.00	869,486.60	100.00	740,000.00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春秋园林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褚孝全	工程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33.83
苏合龙	工程款	111,476.60	1 年以内	12.57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方正石业经销部	材料款	95,000.00	1 年以内	10.71
朱文林	材料款	60,000.00	1 年以内	6.77
沙依巴克区克西路沈宏石材经销部	材料款	50,000.00	1 年以内	5.64
合计	—	616,476.60	—	69.51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褚孝全	工程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34.50
苏合龙	工程款	111,476.60	1 年以内	12.82
新疆沃尔曼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80,000.00	1 年以内	9.2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方正石业经销部	材料款	75,000.00	1 年以内	8.63
朱文林	材料款	60,000.00	1 年以内	6.90
合计	—	626,476.60	—	72.05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阮孝礼	材料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81.08
施春华	材料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3.51
郑华国	材料款	30,000.00	1 年以内	4.05
杨春琴	材料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35
合计	—	740,000.00	—	100.00

在未股改前，公司内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在备货比较紧急的情况下，存在通过关联方个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行为。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意识到其不规范性，并进行了清理。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2,894,123.23	-	2,894,123.23	1,071,261.46	-	1,071,261.46	-	-	-
周转材料	240	-	240	-	-	-	-	-	-
合计	2,894,363.23	-	2,894,363.23	1,071,261.46	-	1,071,261.46	-	-	-

2、期末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

3、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科目归集的相关成本，包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公司2013年12月31日存货的期末余额为0.00元，系因为公司处于初创期，承接工程项目金额较小，施工周期短，所有项目均在2013年当年完工，因此存货均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中结算。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持续增长系因为进入2014年以来，公司承接了金额较大，工程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为项目实施发生的成本在收入未确认之前，需在存货科目中核算，因此随着项目实施的进行，账面余额有所增长。

工程施工为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报告期内其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421,603.38	11,473,172.06	1,996,152.1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936,476.45	1,936,476.45	508,826.8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463,956.60	12,338,387.05	2,504,979.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94,123.23	1,071,261.46	0.00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4,736.50	474,350.00		939,086.50
其中：机器设备	18,360.00			18,360.00
运输工具	155,029.00	460,000.00		615,029.00
办公设备	179,370.50			179,370.50
电子设备	111,977.00	14,350.00		126,32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909.17	27,171.74		109,080.91
其中：机器设备	918.00	436.23		1,354.23
运输工具	48,582.18	8,642.10		57,224.28
办公设备	16,435.70	8,518.26		24,953.96
电子设备	15,973.29	9,575.15		25,548.4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827.33			830,005.59
其中：机器设备	17,442.00			17,005.77
运输工具	106,446.82			557,804.72
办公设备	162,934.80			154,416.54
电子设备	96,003.71			100,778.5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500.00	383,236.5		464,736.5
其中：机器设备		18,360.00		18,360.00
运输工具	81,500.00	73,529.00		155,029.00
办公设备		179,370.50		179,370.50
电子设备		111,977.00		111,97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54.66	61,054.51		81,909.17
其中：机器设备		918.00		918.00
运输工具	20,854.66	27,727.52		48,582.18
办公设备		16,435.70		16,435.70
电子设备		15,973.29		15,973.2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645.34			382,827.33
其中：机器设备				17,442.00
运输工具	60,645.34			106,446.82
办公设备				162,934.80
电子设备				96,003.71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500.00	55,000.00		81,5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6,500.00	55,000.00		81,500.00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71.28	18,083.38		20,854.66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771.28	18,083.38		20,854.66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28.72	36,916.62		60,645.34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3,728.72	36,916.62		60,645.34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14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等运输设备。

春秋园林2013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新增的运输工具，价格为5.50万元。

2014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合计38.32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春秋园林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净值占比分别为92.62%、90.70%、86.09%、79.78%。成新率较高，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9,600.00			29,600.00
其中：金蝶财务软件	25,900.00			25,900.00
资料软件	3,700.00			3,7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766.62	7,399.98		23,166.60
其中：金蝶财务软件	15,108.31	6,474.99		21,583.30
资料软件	658.31	924.99		1,583.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金蝶财务软件				
资料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33.38			6,433.40
其中：金蝶财务软件	10,791.69			4,316.70
资料软件	3,041.69			2,116.7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9,600.00		29,600.00
其中：金蝶财务软件		25,900.00		25,900.00
资料软件		3,700.00		3,7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766.62		15,766.62
其中：金蝶财务软件		15,108.31		15,108.31
资料软件		658.31		658.3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金蝶财务软件				
资料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33.38		13,833.38
其中：金蝶财务软件		10,791.69		10,791.69
资料软件		3,041.69		3,041.69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3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68,368.94		17,092.24	51,276.70
办公室租赁	62,050.00		62,050.00	
合计	130,418.94		79,142.24	51,276.7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68,368.94		68,368.94
办公室租赁		62,050.00		62,050.00
合计		130,418.94		130,418.94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24.94	41,699.77	17,157.13	68,628.52	344.81	1,379.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07.64	30,030.55	25,569.42	102,277.69	3,629.55	14,518.20
可抵扣亏损	61,508.49	246,033.95				
小计	79,441.07	317,764.27	42,726.55	170,906.21	3,974.36	15,897.45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房款	829,770.90	813,344.00	
合计	829,770.90	813,344.00	

十四、主要负债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2,315.15	100.00	4,047,988.04	100.00	260,912.69	88.17
1至2年					35,000.00	11.8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12,315.15	100.00	4,047,988.04	100.00	295,912.6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应付账款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5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原因
乌鲁木齐县青格达湖乡新联村张喜苗圃	689,100.00	1年以内	18.56	未结算
新市区六十户乡瑞景苗圃	674,848.00	1年以内	18.18	未结算
新疆永峰伟业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398,320.00	1年以内	10.73	未结算
新疆沃尔曼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3,430.00	1年以内	6.29	未结算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楚辰和石材经销部	205,300.00	1年以内	5.53	未结算
合计	2,200,998.00	—	59.29	—

(2) 应付账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原因
乌鲁木齐县青格达湖乡新联村张喜苗圃	689,100.00	1年以内	17.02	未结算
新市区六十户乡瑞景苗圃	674,848.00	1年以内	16.67	未结算
新市区安宁渠镇森圣苗木繁育中心	486,490.00	1年以内	12.02	未结算
新疆永峰伟业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446,365.00	1年以内	11.03	未结算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楚辰和石材经销部	225,300.00	1年以内	5.57	未结算
合计	2,522,103.00	—	62.31	—

(3) 应付账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原因
乌鲁木齐县青格达湖乡新联村张喜苗圃	290,365.00	1年以内	98.13	未结算
合计	290,365.00	—	98.13	—

乌鲁木齐县青格达湖乡新联村张喜苗圃为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2014 年总采购额为 689,100.00 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17.02%。

(二)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5,537.16	100.00	470,591.46	100.00	27,369.58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915,537.16	100.00	470,591.46	100.00	27,369.58	100.00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中欠持春秋园林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余额为汪勇茹459,999.00元，董宝军137,988.99元，主要为上述自然人为公司支付的垫资款。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汪勇茹	459,999.00	1年以内	50.24	个人垫支款
周振龙	245,957.00	1年以内	26.86	借款
董宝军	137,988.99	1年以内	15.07	个人垫支款
新疆西部绿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25.00	1年以内	3.39	租金
王爱华	14,070.00	1年以内	1.54	个人垫支款
合计	889,039.99	—	97.11	—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周振龙	245,957.00	1年以内	52.27	借款
董宝军	126,577.99	1年以内	26.90	个人垫支款
阮孝礼	40,000.00	1年以内	8.50	个人垫支款
潘龙	15,021.00	1年以内	3.19	个人垫支款
王爱华	14,070.00	1年以内	2.99	个人垫支款
合计	441,625.99	—	93.84	—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董宝军	27,369.58	1年以内	100.00	个人垫支款
合计	27,369.58	—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610.00	167,717.00	366,527.00	158,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5,482.00	15,482.00	
三、社会保险费		23,432.50	23,432.5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0,475.00	20,475.00	
2.工伤保险费		1,137.50	1,137.50	
3.生育保险费		1,820.00	1,82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62.14	4,029.34	4,937.14	3,354.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八、其他短期薪酬				
九、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5,500.00	45,500.00	
2.失业保险费		4,550.00	4,550.00	
十、辞退福利项目				
1.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合计	361,872.14	260,710.84	460,428.64	162,154.3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772.50	398,162.50	357,610.00
二、职工福利费		35,806.77	35,806.77	
三、社会保险费		38,882.50	38,882.5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3,975.00	33,975.00	
2.工伤保险费		1,887.50	1,887.50	
3.生育保险费		3,020.00	3,02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0.00	47,020.45	44,398.31	4,262.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八、其他短期薪酬				
九、离职后福利		83,050.00	83,05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5,500.00	75,500.00	
2.失业保险费		7,550.00	7,550.00	
十、辞退福利项目				
1.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合计	1,640.00	960,532.22	600,300.08	361,872.1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000.00	144,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工伤保险费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00	2,880.00	1,680.00	1,64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八、其他短期薪酬				
九、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失业保险费				
十、辞退福利项目				
1.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合计	440.00	146,880.00	145,680.00	1,640.00

公司于2014年8月份完成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开始计提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保。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96,918.19	206,682.64	
企业所得税		50,850.56	27,846.46
城建税	13,784.27	14,467.78	
教育费附加	5,907.54	6,200.47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8.36	4,133.65	
个人所得税	19.80	19.80	
印花税	113.20	173.20	
合计	220,681.36	282,528.10	27,846.46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明细科目余额中，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留有余额，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款项结算的进度开具发票，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在公司请求开具发票时，扣除营业税等相关税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客户有部分款项尚未未结清，因此公司未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造成了应交税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留有余额。

十五、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由汪勇茹、董宝军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汪 勇 茹	1,020,000.00	51.00	6,630,000.00		7,650,000.00	51.00	7,650,000.00	51.00
董 宝 军	980,000.00	49.00	6,370,000.00		7,350,000.00	49.00	7,350,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2、2014 年 4 月 27 日，春秋园林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汪勇茹先生增资 663.00 万元人民币、董宝军先生增资 637.00 万元人民币，合计以货币 1,300.00 万元人民币对春秋园林公司进行增资。春秋园林公司本次实际收到货币出资 1,3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筹）发行 15,000,000 股，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审计后净资产为 15,299,733.22 元，以所出资比例 1.019982:1 认购公司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15,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公司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 299,733.22 计入资本公积。

3、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汪勇茹	7,650,000.00	51.00
董宝军	7,350,000.00	49.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3URA309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83.47	19,389.84	29,973.3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583.47	19,389.84	29,973.31		

注：企业根据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7,697.92	95,251.31	9,000.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97.92	95,251.31	9,000.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015.43	231,596.36	95,834.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83.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89,149.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317.51	37,697.92	95,251.31

(四)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299,733.22		299,733.22	299,733.22
合计		299,733.22		299,733.22	299,733.22

注：2014年6月30日，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筹)

发行 15,000,000 股，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审计后净资产为 15,299,733.22 元，以所出资比例 1.019982:1 认购公司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15,000,000.00 元计入公司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 299,733.22 计入资本公积。

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勇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宝军	股东

2、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疆春秋豪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汪勇茹控制
新疆金泽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汪勇茹参股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4、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股情况

本公司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5、重点关联方简介及股权结构

(1) 新疆春秋豪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疆春秋豪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春秋豪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5905459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1 栋 1303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广告业，会议与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娱乐设备租赁服务

登记机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		
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汪勇茹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

新疆春秋豪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业，会议与展览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2) 新疆金泽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金泽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金泽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5804494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庆湖路 171 号 1 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仪器仪表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誉琳	200.00	20%
	吕东梅	200.00	20%
	张居鲁	400.00	40%
	汪勇茹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新疆金泽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无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无
- 3、关联托管情况：无
- 4、关联承包情况：无
- 5、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汪勇茹	春秋园林公司	良好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万元	市场行情	每年减少利润 1.2 万元

6、关联担保情况：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董宝军			30,000.00	300.00	1,431,819.43	14,318.19
其他应收款	阮孝礼	44,401.90	444.02	44,401.90	444.02	20,001.00	200.01
其他应收款	王爱华	303,800.00	3,038.00	3,800.00	38.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阮孝礼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董宝军	137,988.99	126,577.99	27,369.58
其他应付款	汪勇茹	459,999.00		
其他应付款	阮孝礼		40,000.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汪勇茹的房屋租赁租赁期限短、金额不重大，发生的自然人借款行为在本次申报前均已归还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J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新疆春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0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285,091.64元。

十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第8.03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8.04 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8.05 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8.06 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二十、风险因素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成立，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元、15,498,736.76 元、2,504,979.00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96,103.72、20,500,410.88 及 2,458,603.51 元。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但总量较低。因此，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受行业规定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三级企业资

质证书只能承接 500 万以下园林绿化项目，限制了公司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二级资质证书，预计在 2015 年 9 月将取得该资质，届时将可以承做 1200 万以下园林绿化项目，对公司未来收入的快速提升起到较大作用。

（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前期支付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的进度确认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相对滞后。因此，在开展项目实施时，公司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过实质性的坏账损失，但也不能排除因客户履行合约不及时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不确定因素，出现款项结算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大量迟延的情况，从而对本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今后，公司将通过扩大销售规模、重视款项回收，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问题。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汪勇茹持有公司 5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现任公司董事长，董小宝持有公司 49.00% 股权，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勇茹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互之间的制衡作用，将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以控制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引入职业经理人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公司，并在时机成熟时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分散公司股权结构。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但公司业务发力较晚，目前规模还较小，面临着较为激

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公司将大力做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在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在施工质量、市场维护等方面投入精力，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五）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

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等专业人员。当公司现有业务量大幅增长或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时，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将增加，而国内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人员短缺的情况。

一方面，公司通过与研究院等合作，培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职工薪酬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在职员工，并同时面向社会吸收优秀人才。通过上述手段减少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增长较快，但由于客户群体受限，开拓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存在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当现有市场和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变化的时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产品特点是项目单体的价格高、时间周期长，因此公司所经营的市政园林业务客户数量不多，这是行业特性。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但总体而言客户比较稳定。随着项目实施经验的不断丰富，专业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揽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特别是在公司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二级资质证书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收入规模。

（七）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分布在新疆地区，很多情况下需要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

流等)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工程项目不能按时完工,从而导致公司成本费用相应增加。如果发生前述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也会增加公司的维护成本,甚至引起客户索赔,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公司因资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在创立初期,由于供应商和客户的结算习惯,在销售及采购环节存在较多的现金往来,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先行结算再转入公司帐内核算等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不规范的资金结算行为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为降低管理风险并提高内控管理,公司完善了采购、销售管理制度,对采购、销售流程及方式进一步严格把关。要求原则上由财务部门通过银行直接将采购款汇至公司开户银行,特殊情况下供应商需收取现金或客户需以现金付款的,必须由财务人员陪同采购、销售人员办理交款手续,严禁财务人员直接将采购款交至采购人员或销售人员后,由采购人员或销售人员单独付与供应商、客户结算,严厉禁止财务部门将采购款汇至个人银行卡,销售人员要求客户将款项支付至个人账户等行为,以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

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和制度逐渐完善,公司会避免现金收、付款行为的发生。

(九) 劳务用工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项目实施地点比较分散,因此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需要通过寻找项目当地的工人提供完成项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劳务人员虽然不属于公司在册员工,但劳务人员必须按照项目经理的要求开展工作。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的劳务人员也相应增加,如果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为降低劳务用工的风险,公司将会逐渐增加员工人数,确保项目按进度完成。同时春秋园林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春秋园林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的1.00%,并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代办劳务人员的养老、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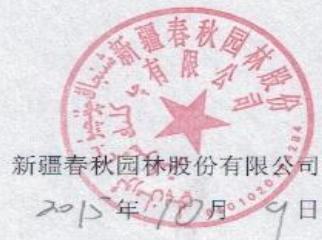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勇茹 董宝军 刘莉
汪勇茹 董宝军 刘莉

阮孝礼 董小宝
阮孝礼 董小宝

全体监事签字: 王爱华 潘龙 阎本顺
王爱华 潘龙 阎本顺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宝军 田云飞
董宝军 田云飞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岗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张鑫


韩博华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仓

经 办 律 师：

陈盈如

段瑞祺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

夏丽
夏丽
高玲玲
高玲玲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文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J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由我公司出具的《新疆春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J000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公司负责人:

唐华

马丽华

经办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荆 楠
410101163

荆丹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慧利
65100000000000000000

刘焉利

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